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达兴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云南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，在该方案中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,475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40 元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,340,000.00 元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2021 年 11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《关于对云南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〔2021〕4282 号）。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收到认购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共计 20,340,000.00 元，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具中兴华验字〔2022〕第 190002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制度进行修订。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的要求，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

理。

2022年4月14日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、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此次发行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、专款专用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经开区支行，银行账号为471140100100183172。
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0,34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值	5,331.67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20,345,331.67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20,345,331.67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	20,345,331.67
四、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，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募集资金销户手续。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，相应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四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五、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成达兴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，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成达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4 月 26 日